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4年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2024年，继续在津冀环京周边地区开展蔬菜生产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2024年，在津冀两地共遴选50个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保障北京市场蔬菜“日常供得稳、应急有保障”。

二、遴选条件

（一）生产基地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流通企业等。

（二）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蔬菜作物（不包括草莓、西甜瓜、鲜食玉米等）生产的占地总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亩，设施比例较高的，可适当放宽面积要求。

（三）生产经营相对成熟，连续生产2年以上且产品以供应北京市场为主，不支持新建基地。

（四）近3年没有蔬菜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现象，近5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违规建设“大棚房”和不符合土地用途规划的行为。

三、基地主要任务

入选基地要加强自身建设，签署承诺书，签订四方协议并严格履行；按照相关要求，确保蔬菜“产得出、用得上、质量安全有保障”；原则上要安排专人，准确、及时上报蔬菜生产销售信息；在应急状况下，服从调配管理并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将基地所生产90%以上的蔬菜产品及时销往北京。

四、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三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印发遴选通知，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发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基地积极申报；原则上基地申报材料应于2

月 18 日前报至基地所在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区（县）级初审

天津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河北省县级农业农村局依据“73 号文”等有关文件，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评估，确定推荐名单，于 2 月 27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复审

河北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上报的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复核、汇总，于 3 月 5 日前报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四）联合认定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综合审查评估后，对拟推荐的基地进行排序，于 3 月 15 日前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推荐遴选结果，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津冀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认定 2024 年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

（五）现场调度

基地遴选过程中，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北京市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会同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评审抽验和现场调度等有关工作。

五、申报所需材料

- （一）种植基地申请表；
- （二）基地资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基地平面图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四) 基地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基地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等)及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控情况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或照片;

(五) 近3年内由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六)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

注:申报材料的纸质版需要有封皮并胶装成册,有目录及页码,双面彩色打印;申报材料同时还要生成PDF一并报送。

六、补贴标准及方式

(一) 补贴标准

2024年通过遴选入选支持范围的基地,通过综合评估的,按照“73号”文规定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 补贴方式

本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持续奖补”的方式支持,每年8—10月开展综合评估,对合格的基地一次性拨付当年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属于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入选基地此前在基地建设方面的投入。

七、有关要求

(一) 京津冀三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门力量,做好2024年环京基地遴选工作。

(二) 京津冀三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环京周边

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等配套文件要求，确保遴选工作规范有序、遴选结果公平公正、入选基地“优中选优”。

（三）各地要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2024年天津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的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员较上年有变化的，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反馈。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合作交流处雷杰，电话：010-55525261

电子邮箱：hezuochu@nyncj.beijing.gov.cn

（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对外交流处魏长俊，电话：022-88290778

电子邮箱：snyncwdwhzc@tj.gov.cn

（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特色产业处张建峰，电话：0311-86256983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市场与信息化处王子予，电话：0311-86256822

电子邮箱：1075965532@qq.com

附件：1.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

3.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遴选评分表

4.种植基地申请表

5.企业履责承诺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管理，持续稳定提高北京市场蔬菜供给保障能力和应急状况下的供应保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是指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天津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基地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协议、向北京市场供应蔬菜产品，尤其是应急状况下提供蔬菜供应保障的外埠蔬菜生产基地。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遴选和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基地主要位于天津市、河北省等环京周边省（市），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组建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做好基地管理，推动基地建设。

第五条 基地实行日常监管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基地生产、销售进

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部门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的督查指导。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于当年8-10月份组织开展基地建设验收工作,对基地当年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确保验收和综合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第六条 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遵守本管理办法及协议书、承诺书要求,做好北京市场蔬菜供应。

第七条 基地建设期为2022—2025年,本管理办法适用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一)负责与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环京基地建设工作机制,制定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提出工作方案;

(二)参与、监督基地遴选、日常监管、应急保供、综合评估等工作;

(三)加强与本市商务、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津冀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应急状态下,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配合做好质量监管、流通、销售等工作;

(四)会同市财政局核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五)负责制定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配合财

政、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规范资金管理。

第九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开展摸底调研和分析测算，全面了解全市蔬菜供应、采购方式等，为精准对接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奠定基础。

（二）发布应急预警，负责应急状况下组织北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安排保障补贴资金；

（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的检查验收、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负责做好基地遴选和综合评价、资金管理、应急调配等工作。

（一）负责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综合评分表》等做好基地遴选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二）了解入选基地前期资金投入的使用情况，查验基地是否有符合保供要求的设施设备等；

（三）负责指导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入选基地抽检力度；

（四）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及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等的对接沟通，做好应急状况下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按要求统一组织基地 90%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且严格遵守北京对

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第十二条 基地的职责

（一）负责加强自身建设，做好质量安全把控、产销数据上报等，确保为北京市民提供绿色、安全的蔬菜；

（二）及时按要求提供详实的遴选材料，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环京基地建设四方协议，签订环京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做好日常和应急条件下的蔬菜产品供应保障；

（三）应急状况下服从调配管理，将基地90%以上货源及时销往北京市场，并根据指导价合理定价，确保供京蔬菜量足价稳；

（四）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补贴资金；

（五）配合检测部门的产品抽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实时上报生产销售等信息，积极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六）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遴选机制

第十三条 基地遴选工作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开展，于每年1至3月进行。

第十四条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材料审查与实地考察，按照《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要求进行公开遴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确保

遴选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依据《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遴选评分表》，组织专家对基地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同时参考近三年生产销售数据，最终得出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基地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四方协议、履责承诺书，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扶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遴选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流通企业等（以下简称企业）。

第十八条 审批程序

（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 1.种植基地申请表；
- 2.基地资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基地平面图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 4.基地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基地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等）及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控情况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或照片；
- 5.近三年内由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 6.环京蔬菜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

（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组织开展公开遴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参与。

(三) 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得出遴选结果。

(四) 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签订四方协议和履责承诺书。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基地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不定期到基地开展现场调研，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加强抽检力度，确保基地蔬菜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开展。

第二十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不定期到基地抽查核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基地要树立大小、规格相统一的标示标牌，标明基地名称、目的、规模、地块分布图、建设主体等，开展宣传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地农药进出库及使用、生产记录、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规范，生产技术规程、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分类立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基地应建立蔬菜生产供应计划，明确可供京蔬菜的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其定植时间、供应时段、供应量，并于入选后一周内在京津冀农产品销售系统中填报，期间如有变动12小时内调整填报。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报蔬菜种植品种、定植面积、预计产量、蔬菜品质等生产数据，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渠道、蔬菜流向等流通数据。

第二十五条 基地要开展生态化防控，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在应用防虫网、诱杀虫板、性诱剂、高温闷棚等防治技术的基础上，科学安全使用高效低毒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用量和采收安全间隔期，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来源不明、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品种，推行病虫害专业化、体系化统防统治。

第二十六条 基地要制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上市前质量管控，规范检测记录，确保质量安全、可追溯。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基地产品的监督检查，要求上市农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基地要严格按照协议书、承诺书要求，日常保证所生产的蔬菜主要供应北京市场。

第六章 应急保供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应急状况下京津冀三地协调沟通机制，迅速响应由各相关部门发出的应急预警。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北京市商务局通报环京基地蔬菜品种、预计产量等生产数据；负责与津冀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进京蔬菜的货源组织。

津冀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四方协议要求，负责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蔬菜产地采收和物流运输组织；负责协调配合本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所辖区域做好物资的通行保障工作。

基地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基地90%以上货源销往北京市场，并监督经营主体严格遵守北京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

北京市交通委负责京内通行协调保障，确保蔬菜及时送达。

北京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北京市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重点供应企业做好进京蔬菜的销售工作。

第三十条 在应急保供时期，基地要严格按照协议书要求，保证基地当时生产的蔬菜 90%以上供应北京市场（确因基地蔬菜处于生长期没有成熟无法供应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在应急保供时期，基地运送蔬菜前往北京市场时，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应急保供有关要求，遵守北京市对蔬菜价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不服从调运管理、哄抬物价等行为。

第七章 综合评估

第三十二条 每年 8 至 10 月对基地当年蔬菜供京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依据《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综合评分表》，组织专家到现场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评估，同时参考当年数据报送情况，最终得出综合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综合评估合格的基地一次性拨付当年补贴资金。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基地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协议期满自动解除协议。

第三十六条 基地在协议期内，如果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

检结果不合格，基地蔬菜暂时停供，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或整改合格后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情况，立即解除协议并追回当年补贴资金。

第三十七条 基地在协议期内，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或应急状态下不服从调配、哄抬物价的，立即解除协议并追回当年补贴资金。

第九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地按照本管理办法和协议书、承诺书进行建设管理，向北京市场供应质量合格、数量合规的蔬菜，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额度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入选基地此前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流通、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奖补标准。纳入支持范围的基地，根据入选时间不同，支持标准有所调整。按照当年入选的基地 20 万元/个，第 2 年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5 万元/个的支持，第 3 年及以上的基地通过综合评估后给予 10 万元/个的支持，最后 1 年新入选基地 3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持续奖补。

第四十条 享受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当建立工作实施责任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筹划、建设和管理，并接受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基地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地加强保供能力的后续建设方面，做到账目清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和挪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基地资格仅限于向北京供应蔬菜产品，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不予负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

第一章 遴选标准

第一条 申报主体要求。

（一）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生产的是北京市民日常消费主要蔬菜品种（含菌类、薯类）。

（三）近三年没有发生蔬菜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现象，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主体要具备可持续生产能力，截至遴选评价期，应为已连续生产 2 年以上的生产主体。北京市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批发市场投资建设的，参加过上一轮北京外埠蔬菜基地建设的，近 5 年参与过重大活动农产品服务保障经历并完成任务较好的，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命名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优先考虑。

第二条 基地规模。

蔬菜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 亩，设施蔬菜比例较大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产地环境。

生产基地选择地点应远离污染区和自然灾害频发区，远离城区、工矿区、工业、生活垃圾场等污染源且交通便利。

第四条 设施设备。

（一）基地明示。在一定位置明示基地基本情况，明示内容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目的、规模、地块分布图、创建单位等内容。

（二）基础设施。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卫生设施完备，路面整洁平坦。

（三）生产设施设备。基地应具有或租赁能够满足耕种、植保、水肥、采收等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投入品存放等辅助设施设备。

（四）质量控制设施设备。基地应有产品质量检测室，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运行良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达到质量检测有关要求。

第五条 组织管理。

（一）制度建设。基地应建立与本基地实际生产相适应的全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生产操作规程、投入品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人员配备。基地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农产品生产与质量安全工作，设置生产技术指导岗位、产品质量管理岗位、产品质量检测岗位，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三）体系运行。基地制度运行有效、人员配备合理、生产

计划科学、生产过程规范、生产记录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能够按照基地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管控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

第六条 产品生产供应计划。

基地应建立产品供应计划，明确可供京蔬菜产品的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其供应时段、供应量等。

第七条 质量控制。

（一）投入品管理。基地应安排专人负责投入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容器的回收管理等工作，并有投入品出入库、使用台账。购买的投入品应有供货方的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登记证和出厂证等资料。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严格遵照《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产品检测。基地应有明确的检测计划，并对上市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记录保存完整。抽检的产品在抽检时间、抽检批次、抽检品种等方面应有代表性且要与产品上市情况相对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检测记录要确保实现抽检产品的溯源管理。

（三）质量追溯。基地应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能够对种植基地信息、栽培管理、投入品使用、产品采收、质量检测、贮藏运输、分级包装等全过程进行溯源。

第二章 企业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提出申请。

拟申请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植基地申请表；

(二) 基地资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基地平面图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四) 基地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基地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等)及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控情况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或照片；

(五) 近三年内由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六) 环京周边蔬菜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

附件 3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遴选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本项 满分	分 项 满 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建设主体	10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得 1 分。		1		
1.2	其产品具有近三年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的检验报告，得 4 分。		4		
1.3	近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得 4 分。		4		否决项
1.4	为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命名的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得 1 分。		1		
2	基地规模	5			否决项
2.1	规模符合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 亩，其中设施蔬菜生产面积较大的，可适当放宽），得 5 分。		5		
3	产地环境	5			否决项
3.1	应远离污染区和自然灾害频发区，远离城区、工矿区、工业、生活垃圾场等污染源且交通便利，得 5 分。		5		
4	设施设备	20			
4.1	标识明显且内容齐全，包括基地名称、范围、面积、地块分布图等，得 2 分。		2		
4.2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卫生设施完备，路面整洁平坦，得 2 分。		2		
4.3	具有或租赁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设备，满足耕种，植保；水肥；采收；分级包装等，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总分 5 分。		5		
4.4	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投入品存放库房，得 2 分；产品预冷贮存库房，得 2 分；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得 2 分。		6		
4.5	建有产品质量检测室，得 3 分；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且运行良好，得 2 分。		5		
5	组织管理	12			
5.1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 2 分；设置产品质量管理岗位、生产技术指导岗位得 1 分；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得 1 分。		4		
5.2	编制了蔬菜种植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要求覆盖供应蔬菜品种），得 5 分。		5		
5.3	制度运行有效、人员配备合理、生产计划科学、生产过程规范、生产记录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得 3 分。		3		

6	生产计划	10			
6.1	合理安排产品生产供应计划，有往年生产供应计划得2分；明确当年可供产品的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其供应时段的供应量，有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5		
6.2	具备专人专岗按时报送生产销售等信息的条件，得5分		5		
7	质量控制	18			
7.1	安排专人负责投入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管理等工作，得2分；有投入品出入库、使用台账，且记录整齐清晰，得3分。		5		
7.2	购买的投入品有供货方的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登记证和出厂证，得3分。		3		
7.3	有明确的检测计划，得2分；能够对上市产品进行检测，得2分；检测记录完整清晰，得2分。		6		
7.4	生产记录完整，得2分；能够对蔬菜种植基地信息、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等进行溯源管理，得2分。		4		
8	服务保障经历	5			
8.1	近五年具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经历且均圆满完成服务保障任务的，每次得1分，总分5分。		5		
9	企业荣誉	5			
9.1	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表彰的，得1分；通过GAP体系认证，得1分。		2		
9.2	具有绿色食品认证，得1分；具有有机产品认证，得1分；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得1分。		3		
10	产品供应北京情况	10			
10.1	近三年日常供应北京情况，有，得2分，比例超过60%，5分。		5		
10.2	近三年应急状态下供应北京情况，有，得2分，比例达到80%以上，得5分		5		
合计	100分				
评定结论					
签字					

计分说明：

1. 满分100分，共分为10个大项，各大项分值为：建设主体10分；基地规模5分；产地环境5分；设施设备20分；组织管理12分；生产计划10分；质量控制18分；服务保障经历5分；企业荣誉5分；产品供应北京10分。通过对各项评定项目评分值加和计算获得基地综合得分。
2. 各项目的评定得分为专家打分，各项评定得分不得高于最高分值。
3. 否决项为必须达到指标，若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

附件 4

种植基地申请表

(一) 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申请单位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提供营业执照照片等)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规模	占地面积 _____亩，其中设施面积 _____亩，年播种面积_____亩。(原则上占地面积不低于 300 亩，设施比例高的，可适当放宽)				
生产品种					
近年交易量	2020 年____吨，其中销往北京____吨； 2021 年____吨，其中销往北京____吨； 2022 年____吨，其中销往北京____吨。 近三年已经状况下是否供应北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产地环境					
产地环境	远离污染区和自然灾害频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远离城区、工矿区、工业、生活垃圾场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平面图)				
(三) 基础设施					
水电路等	生产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生产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基地用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照片等)				
生产及相关	耕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植保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采收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分级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投入品存放库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弃物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协议或照片等)				
质量检测	检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检测中心面积 _____ 平米，检测设备 _____ 台，检测员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如是，请填写第三方名称 近三年有无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说明 (提供协议、照片、检测报告等)				

预冷贮藏 (冷藏保鲜)	预冷(冷藏保鲜)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类型是: <input type="checkbox"/> 贮藏窖,库容: 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库,库容: 吨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库,库容: 吨 <input type="checkbox"/> 预冷库,库容: 吨 (提供协议或照片等)
(四) 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产品质量管理岗位、生产技术指导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岗位职责分工;文凭或资质证书等)
标准规范	蔬菜种植关键环节生产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操作规程是否能覆盖所有供应蔬菜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相关规程等)
基地制度	基地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保障措施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等)
(五) 生产计划及质量控制	
生产计划	有上年和本年产品生产供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包括: 是否明确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不同供应时段的供应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设置专人专岗按时报送生产销售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生产计划)
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包括: 专人负责投入品采购、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入品出入库、使用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入品供货方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登记证和出厂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定产品检测计划,对上市产品检测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生产记录完整,能够对蔬菜种植基地信息、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等进行溯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和相关台账、投入品相关证书、检测计划及记录、生产记录和溯源证明等)
(六) 企业荣誉	
荣誉称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示范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提供相关文件和图片等)
认证认定	GAP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相关文件和图片等)
服务保障	近五年参加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往年参与“菜篮子”外埠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相关宣传报道、照片和文件等)

(七) 审核意见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单位按照具体项目内括号“()”中的要求准备佐证材料。

附件 5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

根据本企业签订的《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四方协议》，在 5 年协议期内，自愿承担北京市日常和应急状况下的蔬菜保障供应任务，为北京市民提供绿色、安全、价廉的蔬菜。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基地生产蔬菜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亩，生产蔬菜品种主要为北京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品种。

二、日常情况下，基地按照生产计划将所产蔬菜主要供往北京销售，应急状况下保证基地所产蔬菜 90%供应北京，保障首都消费需求。如届时不能完成任务或农残抽检不合格，自愿放弃补贴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保证在应急状况下，北京市场出现蔬菜货源紧缺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发出的应急预警信号，遵从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基地所在地相关部门等调配管理，将所产蔬菜 90%以上及时销往北京市应急蔬菜投放网点，并根据指导价合理定价，确保供京蔬菜量足价稳。

四、保证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决不使用禁用农药；大力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使用生物制剂及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坚决做到每批上市蔬菜自检率 100%，做到上市蔬菜农残合格率 100%，确保上市蔬菜的质量安全。

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京津冀农产品产销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报蔬菜生产销售等有关信息。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